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sheng Educa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民生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9)

建議委任核數師

茲提述民生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6年6月9日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鑑於有關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未於2026年6月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退任本公司核數師，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建議，董事會已決議建議委任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容誠**」)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以填補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退任核數師後的職位空缺，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完成容誠現時進行的審計委聘承接程序後方可作實。

審核委員會在達致向董事會作出之推薦建議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容誠的審計建議；(ii)其市場聲譽及資源；(iii)其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處理審計工作的行業知識、經驗及技術能力；(iv)容誠所提出審計費用的適當性，當中計及(a)其聲譽、資質、經驗及其建議的年度範圍、委聘條款及其他安排；(b)其他審計公司提出的審計費用；及(c)本集

團之規模、複雜性及風險情況；(v)其相對於本集團之獨立性及客觀性；(vi)由會計及財務匯報局(「AFRC」)頒佈的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及(vii) AFRC更換核數師的指導說明。

鑑於上文所述，審核委員會已評估並認為容誠具有獨立性、能勝任且有能力(在人力、專業知識、時間及其他資源方面)進行高質素之審計工作，因此符合資格及適合擔任本公司新任核數師，且容誠提出的審計費用與所需審計工作量相稱。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更換本公司核數師將維持及保障審計質量、提高本集團年度審計的成本效益及效率，將不會對本集團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全年業績之發佈造成任何重大影響，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委任核數師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inshengedu.com>)查閱。該通函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民生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學春

香港，2026年6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學春先生、張衛平女士、左熠晨先生及林毅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徐文雅女士及李雁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毅生先生、余黃成先生及王惟鴻先生。